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柏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柏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3、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放置在鍾柏益」補充為「放置在鍾柏益住處」；附表編號1備註欄「上蓋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經辦人『陳明輝』印章」更正、補充為「上蓋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印文各1枚、『陳明輝』印文及署押各1枚」；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柏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06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
07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0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1 三、論罪部分：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05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印章、偽造印文及署押，係偽
0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07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8 論罪。
- 0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1 斷。
- 12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陳明輝」之印章，為間接
13 正犯。
- 14 (五)被告與「超夢」、「小丑」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5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六)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17 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8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20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
21 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
24 更，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
27 刑。
- 28 (八)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未遂之犯行自白不諱，
29 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30 告所犯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
31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2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私
03 文書及特種文書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幸經警察進行網路
04 巡邏進而偵查而未遂，惟仍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秩序，
05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
08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
13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至12頁、第57
14 頁反面至58頁反面），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永煌投
16 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陳明輝」印文及署押，
17 屬於該存款憑證之一部分，已因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
18 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印章，係
21 偽造之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2 告沒收。

2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300元，雖
24 係被告所有，然被告否認為其犯罪所得（見偵卷第58頁反
25 面），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被告雖有為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28 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六、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5月
31 11日許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

01 組「寶可夢-A」中暱稱「超夢」、「小丑」及其他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3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由被告
04 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面交車
05 手」工作。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7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8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次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1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2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4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15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16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7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18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19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20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
21 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22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23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24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
25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26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27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28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29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30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31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01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被告於113年4月10日起，加入「超夢」、「雷丘」、「噴
03 火龍」、A男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該詐
04 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姚麗茹，
06 再由被告持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前往面交詐
07 欺款項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8 偵字第21901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26日繫屬於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55
10 號審理在案（下稱前案），有前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被告
12 所加入者顯為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
13 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具有實
14 質上一罪關係。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
15 訴，於113年8月26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6 113年8月26日新北檢貞恭113偵31044字第1139109703號函及
17 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繫屬
18 在後之本院不得為審判，且繫屬在先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
19 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
20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維倫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1044號

13 被 告 鍾柏益

14 選任辯護人 游正曄律師（已解除委任）

15 林禹辰律師（已解除委任）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鍾柏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許
20 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
21 飛機）群組「寶可夢-A」中暱稱「超夢」、「小丑」及其他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
23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2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鍾柏益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
25 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面交車手」工作，約定報酬為收
26 取款項當日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等。嗣
27 鍾柏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03 先於113年5月11日即由「超夢」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4 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工作機手機1支放置在鍾柏益而交付予鍾
05 柏益，並旋即指示鍾柏益自行偽刻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陳
06 明輝」之印章1枚以供後續犯罪所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7 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家洋LINE本中
08 心」、「玉琳」、「龍華富貴-助理」、「永煌智能客服」
09 散布假投資訊息，佯稱：可面交投資款項辦理儲值入金進而
10 投資獲利等語，進而欲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安裝虛偽投資APP
11 及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指派之面交車手。嗣新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員警於113年5月21日前之某日許，
13 在網路巡邏發現上開假投資詐騙，經與「林家洋LINE本中
14 心」、「玉琳」、「龍華富貴-助理」、「永煌智能客服」
15 對話，約定於113年5月21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
16 號之全家超商板橋僑二店面交款項。鍾柏益即依「超夢」指
17 示，攜帶如附表編號1偽造存款憑證及上開偽造印章，鍾柏
18 益在該存款憑證上偽蓋「陳明輝」印文並偽簽「陳明輝」署
19 名，並持「超夢」所傳送之如附表編號2偽造工作證檔案至
20 便利商店列印後，於113年5月21日13時55分許，前往上開全
21 家超商板橋僑二店與喬裝民眾之員警面見面，向喬裝民眾之
22 員警自稱係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經理陳明輝，並出示
23 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表示其為永煌
2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陳明輝，已代表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收受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
26 明輝。嗣鍾柏益準備向喬裝民眾之員警收取10萬元後交付予
27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時，
28 旋經警方當場逮捕鍾柏益，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29 物，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柏益與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數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欲向喬裝員警面交款項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各該物品之事實。
3	喬裝民眾之員警與「龍華富貴-助理」、「永煌智能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1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喬裝員警施以詐術而相約於上開時、地面交款項之事實。
4	案發地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暨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113年5月21日職務報告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及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超夢」、「小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
0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編號1及3所示蓋有「陳明輝」印文及簽有
06 「陳明輝」署押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07 「陳明輝」印章1個，分屬偽造之印文、署押、印章，請依
08 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09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個、
10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附表編號5所示
11 之iPhone 12手機1支，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贓款9,300元，係被告向永煌投資
15 股份有限供司「客戶」即遭詐欺之被害人收取款項所得之金
16 額，其中2,000元為面交贓款之抽傭，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17 承在卷，有事實足認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洗錢犯行而取自
18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獲財產上利益，請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1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孫兆佑

25 附表：

26

編號	品項及數量	備註
1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存款憑證1張	偽造，上蓋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印章、經辦人「陳明輝」印章
2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證1個	偽造，上載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姓名「陳明輝」、部門「服務經 理」、編號「A913」

(續上頁)

01

3	印章1個	刻有「陳明輝」
4	贓款9,300元	
5	IPhone 14 Pro 手機 1支	
6	IPhone 12手機1支	